

**云南同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暨法律意见**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同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李俊瑞律师、邓政权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及会议涉及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贵公司二楼 207 会

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孔德颂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2,200,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订〈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

于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同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暨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律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名）：刘吉笑

承办律师（签名）：李俊端

承办律师（签名）：邓政叔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